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71/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SS/2/13

《2013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1及3)令》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3年11月20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家洛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郭偉强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陳恒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梁松泰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黃安敏小姐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3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何慧菁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葉國謙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主席。委員同意無須選舉副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CMAB C2/23號文件、立法會CB(3)89/13-14、LS7/13-14、CB(2)306/13-14(01)及CB(2)307/13-14(01)號文件]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要求政府當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3.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

(a) 哪些學校受"兩個區議會選區方案"(下稱"兩區方案")影響，以及東區及灣仔區的學位數目在選區轉移前後有何變動；

(b) 兩區方案對於向有關居民提供的各項公共服務(例如醫院、公共交通、消防

／救護服務、渠務、康樂及文化服務、環境衛生服務，以及相關警區警署覆蓋範圍的變動)有何影響，以及對有關部門的人手調配有何影響；

- (c) 兩區方案對於政府統計處搜集及整理有關東區及灣仔區的統計數據有何影響；
- (d) 政府當局在公眾諮詢期間收集到哪些意見；及
- (e) 對部分委員提出的下述意見及關注有何回應 ——
 - (i) 當局向各區分配資源時，應考慮各區的人口數目，以確保可照顧居民的服務需要；及
 - (ii) 政府當局應處理東區康體設施不足的問題，因為當維園根據兩區方案轉移至灣仔區後，此問題將更為嚴重。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已於2013年12月10日提供補充資料[立法會CB(2)459/13-14(02)號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

秘書

4. 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應聽取團體代表對《2013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1及3)令》(下稱"該命令")的意見。下次會議日期將於會後安排。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第二次會議訂於2013年12月10日下午2時30分舉行。按照慣常做法，秘書處已在立法會網站刊載公告，邀請公眾發表意見，並已邀請18個區議會就該命令表達意見。)

I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2月13日

**《2013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1及3)令》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 期 : 2013年11月20日(星期三)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101 - 000238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馬逢國議員 葉國謙議員	選舉主席	
000239 - 000738	主席 政府當局	致開會辭 政府當局簡介《2013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1及3)令》(下稱"該命令")[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CMAB C2/23)]。該命令建議調整東區與灣仔區的地方行政區分界,以反映把兩個現有的區議會選區(天后(C16)及維園(C18))轉移至灣仔區(下稱"兩區方案")。該命令亦建議因應轉移建議,修訂《區議會條例》附表3,把東區區議會民選議員的數目由37名改為35名,以及把灣仔區議會的民選議員數目由11名改為13名。	
000739 - 000924	主席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鑒於兩區方案實施後,東區區議會及灣仔區議會民選議席數目的差距仍然接近3倍,單仲偕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為何不把更多區議會選區轉移至灣仔區。 政府當局解釋 —— (a) 諮詢結果顯示,兩區方案獲得東區區議會、灣仔區議會及公眾的支持;及 (b) 當區居民關注到,如地方行政區分界的改動太大,將會影響社區的完整性及認同感,亦有可能影響當局提供的公共服務。	
000925 - 001235	主席 鍾樹根議員 政府當局	鍾樹根議員強調,維持社區的認同感及聯繫十分重要。他認為,在提供公共服務方面,兩區方案將可理順現行安排。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236 - 001626	主席 梁志祥議員 政府當局	梁志祥議員支持兩區方案，但認為若能把更多區議會選區從東區轉移至灣仔區，將更為理想。	
001627 - 002423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要求當局就下列事項作出澄清／提供資料 —— (a) 兩區方案對於在地區層面提供予有關居民的各項公共服務(如校網、醫院，以及相關警區警署覆蓋範圍的變動)有何影響；及 (b) 兩區方案對於政府統計處搜集及整理有關東區及灣仔區的統計數據有何影響。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 (a) 兩區方案對於提供公共服務大致並無影響，但當該命令自2016年1月1日起生效，兩所公營中學及一所公營小學將會變成位處於灣仔區而非東區。教育局會按照一貫安排，與相關持份者跟進此事；及 (b) 政府統計處會根據重新劃定的地方行政區分界作適當安排。 政府當局承諾在會後提供所需資料。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3段)
002424 - 002954	主席 馬逢國議員 政府當局	馬逢國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決定應否同時推行其他建議(例如啟德發展區)時有何考慮。 政府當局表示，由於未能在區議會層面就任何改變啟德發展區現行安排的建議取得共識，故此將不會推行該項建議。	
002955 - 003701	主席 郭偉強議員 政府當局	郭偉強議員詢問，當局根據甚麼準則重新劃定地方行政區的分界。 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處理東區康體設施不足的問題，因為當維園根據兩區方案轉移至灣仔區後，此問題將更為嚴重。他認為，當局向各區分配資源時，應考慮各區的人口數目，以確保可照顧居民的服務需要。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會向相關政策局／部門轉達委員就公共設施所受影響表達的關注，以供考慮。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3段)
003702 - 004411	主席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	梁家傑議員詢問，當局為區議會選區劃界時會考慮哪些因素。 政府當局講述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擬訂相關區議會選區的分界建議時所考慮的因素。選管會會就臨時建議進行公眾諮詢。	
004412 - 005034	主席 陳家洛議員 政府當局	陳家洛議員轉達一所受兩區方案影響的中學所表達的關注，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跟進上述事項。此外，他詢問兩區方案對下列事宜有何影響 —— (a) 向有關的兩區提供的公共服務；及 (b) 政府統計處搜集及整理有關東區及灣仔區的統計數據，以確保研究及分析的連貫性。 政府當局承諾就上述事宜提供書面回應。政府當局回應陳議員的查詢時解釋，在公眾諮詢期間，有意見認為該把更多區議會選區轉移至灣仔區，另亦收到多項其他建議。政府當局承諾提供這些意見的詳情，供委員參考。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3段)
005035 - 005438	主席 鍾樹根議員 政府當局	鍾樹根議員重申，若把更多區議會選區從東區轉移至灣仔區，當區居民關注此舉對社區認同感造成的負面影響，包括對校網的影響。	
005439 - 010200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認為，區議會選區應合併為更大的選區，以擴闊區議員的視野。 政府當局回應劉議員的查詢時解釋，在公眾諮詢期間曾提出不同方案，包括兩區方案。雖然部分意見認為應維持現狀，但亦有意見認為應轉移更多區議會選區，而政府當局則注意到，關於涉及轉移更多區議會選區的建議，當區居民已就該等建議對校網及社區認同感等方面的影響表達其關注。 劉議員批評當局只提供有限的方案作公眾諮詢。政府當局重申，在考慮應否推行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有關方案時，當局十分重視相關區議會是否支持方案。	
010201 - 010403	主席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單議員重申，鑒於目前的方案無助於提高東區區議會的運作效率，當局應把更多區議會選區轉移至灣仔區。他建議，灣仔區議會的民選議席數目應增至18或19個左右。	
010404 - 010844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兩區方案對於向有關居民提供的各項公共服務(包括公共交通、消防／救護服務、渠務、康樂及文化服務，以及環境衛生服務)有何影響，以及對有關部門的人手調配有何影響。她促請當局向各區分配資源時，應考慮各區的人口數目。政府當局承諾在會後提供所需資料。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3段)
010845 - 011732	主席 郭偉強議員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劉慧卿議員	郭議員認為，在公眾諮詢期間，除兩區方案外，公眾別無選擇。 劉議員認為，在日後的諮詢工作中，政府當局應提出更多方案，以了解公眾的意見。	
011733 - 011945	主席 何秀蘭議員 劉慧卿議員	討論應否邀請公眾發表意見及下次會議日期。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2月13日